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人口靜態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各鄉鎮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編製單位：戶政科

*編製人：鄭綿綿

*聯絡電話：082-318823轉62128

*傳真：082-371220

*電子信箱：zheng@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金門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指金門縣政府權利所能行使的特定範圍，即行政區域之面積。

2. 村里數(村、里)：略。

3. 鄰數(鄰)：略。

4. 戶數(戶)：係指金門縣依戶籍法規定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一家長或主管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5.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係指金門縣具有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總數。

6. 年齡：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統計單位：平方公里、村里、鄰、戶、人、性比例、人/戶、人/平方公里

*統計分類：戶籍登記人口數按男女分，其他項為全縣數。

*發布週期：按月。

*時效：1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係由內政部根據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每月報送資料彙整。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